

# 從公文檔案〈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談日治中期以後鳳山南麓之墾殖

撰文／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博士後研究員 蔡佑樺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 徐明福

## 摘要

鳳山南麓一帶，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其範圍及周邊地貌目前主要為果園使用。但關於土地開墾成果園之過程，乃至於該區域受近代漢人、日人之墾拓過程，雖屬於遺址區域內人類活動之一部分，卻與史前人類在該區域的活動一般，隨時間消逝而逐漸受人遺忘。

藉由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搜尋系統，發現總督府公文檔案〈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等二張大圖，以及大圖所屬公文〈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記載內容似乎與日治時期遺址附近之開墾有關。

本研究因此透過遺址周遭地籍資料，以及地籍圖、地形圖之比對，可確認今日指定遺址範圍之大部分相對較陡峭之土地，於1917年至1919年間由日人山田耕作主導造林開墾之事實。但夾雜於造林開墾地之間及位於造林開墾地周邊較為平坦之土地，大部分在山田耕作進入該地進行造林開墾之前已為漢人所有土地，而持續在區域中進行耕種活動。

**關鍵字：**鳳鼻頭遺址、中坑門、王公廟、林園



- 壹、前言
- 貳、公文書類大要
- 參、開墾內容與成果
- 肆、結論

## 壹、前言

鳳山南麓一帶，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其範圍及周邊地貌目前主要為果園使用（圖1-1）。遺址自日治時期1941年由金子壽衛男發現之後，坪井清足進而於其中採集標本，並於戰後1953年在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上對鳳鼻頭遺址發表報告，遂使鳳鼻頭遺址受到後續考古學界之注視。加上後續張光直、林朝燊、劉益昌等人投入研究，均肯定鳳鼻頭遺址之價值，因而成為今日國定遺址之列。<sup>1</sup>然而，除了透過考古證據以推敲史前人類在區域中之土地利用狀況外，關於該區域受近代漢人、日人之墾拓過程，雖屬於遺址區域內人類活動之一部分，卻與史前人類在該區域的活動一般，隨時間消逝而逐漸受人遺忘。



圖1-1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所在位置圖

資料來源：聯勤四〇一廠，1996〈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高雄市〉。

1 劉益昌，〈國定遺址鳳鼻頭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高雄：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10），頁13-23。

由臺灣總督府檔案大圖搜尋系統輸入「小竹下里」之該區域舊地名關鍵字後，發現二張可見「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土名苦苓腳」、「鳳鼻頭庄」等地名之實測圖，二圖除圖例及著色不同之外，繪製之圖塊形狀相同，書寫的地名亦相同，顯然為同一區域之實測圖。於二圖中可見二塊主要被上色的圖塊，於其中一塊圖塊之一旁以文字書寫「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土名苦苓腳」等字，指涉該圖塊座落位置當時地名，該圖塊外側則可見到以文字書寫「鳳鼻頭庄」之地名。

「鳳鼻頭庄」即為今日小港區鳳鳴里（一般仍稱呼為鳳鼻頭），「王公廟庄」涵蓋今日林園區王公里、龔厝里及林家里等，其中龔厝里及林家里即為日治時期小字「苦苓腳」之所在。<sup>2</sup>今日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所在地行政區劃上雖屬林園區中門里、靠近小港區鳳鳴里，日治時期卻屬小字「苦苓腳」範圍內。換句話說，今日遺址範圍若非在二張〈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大圖被上色的其中一塊圖塊範圍內、至少也在該塊圖塊附近。根據二張大圖的編碼，可得知二張大圖皆為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所屬附件。

由於〈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及附屬二張大圖可能記載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其範圍或其周邊地區於日治時期土地開墾過程，本研究首先藉由公文書類判讀整理，釐清公文書類整體往返概要，以及二張大圖在公文書類中所屬公文件，同時藉由地圖比對，確認被開墾土地座落位置與國定遺址指定範圍的關係。其次再依公文件及圖面記載內容，並透過地形圖、地籍圖、地籍資料及其他相關史料之比對，期待盡可能掌握相關土地在日治時期開墾前後地貌及土地使用狀況，提供未來考古遺址發掘研究進行地表調查、文化層發掘及遺址周邊環境生態調查等之參考。

## 貳、公文書類大要

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中，可見1916年至

2 王永輝，〈林園鄉聚落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93-94。

1919年間臺南廳、總督府等機關往返公文書，以及山田耕作之申請計畫書等。公文檔案中的主角山田耕作生於1880年，原籍是日本愛知縣東加茂郡足助町大字足助字西町四十番地（位於今愛知縣豐田市），1916年時值36歲，當時居住於臺南廳大竹里打狗哨船頭新濱町一二三番地，從事鞋子、玩具、化妝品、雜貨、書籍雜誌等販賣，年收入約七千圓。其於1906年8月至1908年12月間即曾任職於總督府殖產局擔任屬，奉仕於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推測其於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曾獲得相關造林經驗。<sup>3</sup>

為清楚了解相關土地從山田耕作申請開墾到地權轉讓之整個過程，並釐清二張大圖在公文書類中分屬之公文件，首先整理相關公文往返如表2-1所示。

1916年6月7日至1917年2月23日的公文往返過程，主要呈現山田耕作提出開墾申請，經修正後再提出，最後獲得核准之過程。由公文檔案可見，1916年間山田耕作最初計畫開墾面積其實較最後核准及實際開墾面積更大，面積共計121甲6分，內含30餘甲的耕地。<sup>4</sup>經殖產局長發文向臺南廳長指示希望剔除與原地方人民具關係性之土地後，<sup>5</sup>經修正後之開墾面積縮小為27甲9分，包括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土地8甲，以及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土名苦苓腳土地19甲9分。<sup>6</sup>根據1916年10月山田耕作向臺灣總督提出的〈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文件可見，申請文件附件包括開墾計畫書（原文作起業方法書）及圖說等。<sup>7</sup>圖2-1

3 參見「資產調書」（1916年10月5日）、「戶籍謄本」（1915年12月16日）・〈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0029400060170-174。另根據「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願進達之件」（1916年6月7日）・同上檔案・檔號：000029400060178-179・所見臺南廳長上呈臺灣總督公文所見山田耕作經歷：「願人の實力経歴：願人は元總督府殖産局恆春熱帯植物殖育場に亘職し、後打狗新濱町に店舗を開き、履物、飮具、小間物、書籍尙を營し、之が營業資金壹萬貳千圓を報し淨利益七千ありと云ふ。」對照〈山田耕作賞與、依願免及退官賜金〉・《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0012390170097-198・可知山田耕作於1906年8月至1908年12月間曾任職於總督府殖產局擔任屬，奉仕於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再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 開墾地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2月15日）・第3版報導：「新濱町山田耕作氏の豫て出願中なりし、鳳山支廳管内の豫約開墾地三十甲は此程認可されたるが、右は相思樹其他の造林計畫を為す計畫にて殊に同氏は豫て造林事業に經驗を有せりと。」說明山田耕作曾有造林經驗，推測相關經驗可能來自其在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之任職經驗。

4 參見「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願進達之件」（1916年6月7日）・〈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0029400060178・臺南廳長上呈臺灣總督公文：「右は廳下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外二庄に於て官有原野面積百貳拾壹甲六分豫約賣渡願出にの付.....。願地は三十餘甲の耕地を収容したる崗丘起伏の曠原にして.....。」

5 參見「山田耕作予約賣渡願の件」（1916年9月19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75・殖產局長回覆臺南廳長公文：「地元人民の縁故關係地を除き、面積三十甲以内に於て詮議相成筈に付、其旨を徴し、願書訂正せしめられ致し、願書返戻す。」

6 參見「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1916年10月）・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64-165・山田耕作呈請臺南廳長轉交臺灣總督文件。

7 參見同註6公文件：「.....右は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を遵守し別紙起業方法書并實測設計圖の通り無相違成效可仕候間該地豫約御拂下被成下度此段奉願候也。.....。」。

表2-1 〈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公文往返概要

| 日期<br>發文—收文                          | 表題                          | 附件及貼附                                                                                                                                                       | 公文概要                                                                         | 檔案編號                                                 |
|--------------------------------------|-----------------------------|-------------------------------------------------------------------------------------------------------------------------------------------------------------|------------------------------------------------------------------------------|------------------------------------------------------|
| 1916/06/07<br>臺南廳長—<br>臺灣總督          | 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願進達之件             | 附件：臺南廳〈造林地實地調查書〉<br>貼附：字條「實測圖を要す（區域内境界不詳）」                                                                                                                  | 臺南廳長向臺灣總督上呈山田耕作之開墾申請，計畫開墾面積共計121甲6分，內含30餘甲的耕地。                               | 00002940006<br>0176-180                              |
| 1916/09/19<br>殖產局長—<br>臺南廳長          | 山田耕作予約賣渡願の件                 | -                                                                                                                                                           | 殖產局長向臺南廳長指示希望剔除與原地方人民具關係性之土地，將開墾土地面積限縮於30甲以內。                                | 00002940006<br>0175                                  |
| 1916/10/12<br>臺南廳長—<br>殖產局長          | 山田耕作豫約賣渡願の件                 | 附件：（1916/10）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文件，內含〈起業方法書〉、〈實測設計圖〉、〈資產調查書〉、〈戶籍謄本〉等資料                                                                                           | 臺南廳長向殖產局長轉交山田耕作經修正後之開墾申請，申請開墾面積包括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土地8甲，以及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土名苦苓腳土地19甲9分共計27甲9分。 | 00002940006<br>0163-174<br>00002940006<br>9002001M大圖 |
| 1916/11/30<br>民政長官·<br>殖產局長—<br>臺南廳長 | 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の件           | 附件：臺灣總督〈命令書〉                                                                                                                                                | 總督府通過山田耕作申請案，同意給與山田耕作自1916年11月30日起至1918年11月29日止二年期限之造林成功時間。                  | 00002940006<br>0160-162                              |
| 1917/02/23<br>臺南廳長—<br>殖產局長          | 豫約賣渡許可請書送付之件                | 附件：（1916/12/10）山田耕作〈御請書〉                                                                                                                                    | 臺南廳長向殖產局長轉交山田耕作提出土地開墾買賣契約書。                                                  | 00002940006<br>0158-159                              |
| 1917/08/28<br>民政長官—<br>臺南廳長          | 別紙寫の通陸軍參謀長より打狗附近官有地の拂下..... | 附件：（1917/6/30）臺灣總督府陸軍參謀長-民政長官〈官有地拂下其他に関する件照會〉                                                                                                               | 民政長官依陸軍部來文，指示臺南廳長對於未來此區域內開墾案之申請，均需等待總督府內經協調後之命令指示。                           | 00002940006<br>0146-147                              |
| 1918/10/26<br>臺南廳長—<br>臺灣總督          | 山田耕作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進達の件          | 附件：（1918/7/5）山田耕作〈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實測設計圖〉、（1918/10/8）臺南廳〈成功檢查調查書〉<br>貼附：（1918/11/28）殖產局-陸軍部：「本地は大正六年八月貴部の照会地域内なるも.....。」、（1918/11/29）陸軍部-殖產局「本件に関しては異存無之及同意候也。」 | 臺南廳進行造林地檢查後，臺南廳長向臺灣總督轉交山田耕作土地購買申請書。                                          | 00002940006<br>0141-151<br>00002940006<br>9002003M大圖 |
| 1918/10/26<br>臺南廳長—<br>臺灣總督          | 山田耕作返地願進達の件                 | 附件：（1918/7/5）山田耕作〈返地願〉、〈返地實測圖〉                                                                                                                              | 臺南廳長向臺灣總督上呈山田耕作之還地申請。                                                        | 00002940006<br>0153-157                              |
| 1919/09/20<br>總務長官—<br>臺南廳長          | 山田耕作豫約開墾地成功賣渡願許可の件          | 附件：（1919/8/8）臺灣總督府〈山田耕作予約賣渡許可地監察成績一覽表〉                                                                                                                      | 經造林檢查後，總督府通過山田耕作土地購買申請。                                                      | 00002940006<br>0137-140                              |
| 1919/09/20<br>總務長官—<br>臺南廳長          | 山田耕作豫約賣渡許可地一部に返地願許可の件       | -                                                                                                                                                           | 總督府通過山田耕作之還地申請。                                                              | 00002940006<br>0152                                  |
| 1919/11/14<br>臺南廳長—<br>臺灣總督          | 官有原野拂下地代金徴収報告               | 貼附：略                                                                                                                                                        | 臺南廳長向臺灣總督報告完成與山田耕作間之土地交易程序。                                                  | 00002940006<br>0134-136                              |

所見〈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圖面應即為此申請書之附件，圖面上方較小的圖塊一旁以文字書寫「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即為開面積較小之中林仔庄8甲土地，圖面下方圖塊一旁以文字書寫「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土名苦苓腳」則為面積較大之王公廟庄19甲9分土地。總督府經裁決通過山田耕作申請案後，於1916年11月30日發送指令第13424號，同意給與山田耕作自1916年11月30日起至1918年11月29日止二年期限之造林成功時間。<sup>8</sup>

然而基於申請開墾位置在打狗（高雄）港防衛上之重要性，陸軍部於1917年6月30日曾發文向民政長官表達，希望下售該區域內土地或核定土地使用許可時，須事先與軍部進行協議。<sup>9</sup>民政長官對此也發文通知臺南廳長，指示未來對於區域內開墾案之申請，均須等待總督府內經協調後之命令指示。<sup>10</sup>但未受陸軍部照會之影響，經過不到二年的開墾造林，山田耕作於1918年7月5日向臺南廳交付向臺灣總督提出之土地開墾成功購買申請書，唯因申請開墾當時之測量誤差，實際開墾面積較申請面積多出3甲9分2厘1毛5系之土地，乃針對當中位於王公廟庄缺乏表土之礫石地計1分2厘1毛5系，向臺灣總督提出還地申請。<sup>11</sup>依購買申請書可見附件包含圖說，<sup>12</sup>由圖2-2所見〈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圖面表示王公廟庄開墾地圖塊之右上方可見到標示還地範圍，可推測圖2-2應為山田耕作1918年土地開墾成功購買申請書之附件。

申請書提出之後，臺南廳先行於1918年10月8日進行造林地檢查後，同年10月26日由臺南廳長向臺灣總督轉交土地購買申請書。總督府於1919年8月8日派員進行造林地監察

8 參見「命令書」（1916年11月30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62，臺灣總督關於此案件之命令：「成功期間は大正五年十一月三十日より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迄貳箇年とす。」

9 參見「官有地拂下其他に關する件照會」（1917年6月30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47，臺灣總督府抄錄臺灣總督府陸軍參謀長有田恕向民政長官之照會文件：「別紙附圖第一、第二朱線内の地域は打狗港防備上重要地点に有之候条、将来貴部に於て該区域内の官有地の拂下若は使用許可に際しては予め当部に御協議相煩し度及照會候也。」

10 參見「民地第二五〇九號」（1917年8月28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46，民政長官1917年指示臺南廳長文件：「別紙寫の通陸軍參謀長より打狗附近官有地の拂下の使用（貸下を含む）許可に關し照會有之候に付爾今右地域内の出願に対しては処理方に付委任の有無に拘らず總て内議の上指示を待て處理相成度。右依命通達す。」

11 參見「成功檢查調書」（1918年10月8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51，臺南廳進行造林地檢查後所作文書：「許可面積増減の理由：許可面積貳拾七甲九分，成功面積參拾壹甲七分，返地面積壹分貳厘壹毛五系は表土更になく石礫地にして他に利用途なし。右は出願の際測量誤謬の結果、面積に移動を來せり。」

12 參見「豫約賣渡許可地賣渡願」（1918年7月5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50，山田耕作呈請臺南廳長轉交臺灣總督文件：「……右は台湾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に依り豫約賣渡御許可の処今回前記の通墾成候に付賣渡相成度別紙實測圖相添へ此奉願候也。……。」



圖2-1 〈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29400069002001M大圖。



圖2-2 〈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檔案  
000029400069002003M大圖。

後，於1919年9月20日批准山田耕作計31甲7分之土地購買申請，同時批准1分2厘1毛5系之還地申請。由臺南廳代辦土地交易手續後，臺南廳長最終於1919年11月14日向臺灣總督報告代收土地賣出款計317圓整，為公文書類中所見1916年至1919年間日人山田耕作向臺灣總督申請開墾並承購土地之過程。

針對山田耕作申請開墾之「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土名苦苓腳」該筆土地，本研究欲進一步辨識其在地圖上之位置，藉由比對《臺灣堡圖》圖名〈大林蒲〉圖號437以小竹下里及鳳山下里為中心之地圖，<sup>13</sup>以及林園區地籍圖，了解其與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

13 此圖未收錄於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年發行的《臺灣堡圖》中，基於軍事機密之理由。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資訊網〈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所見此圖右下角有「Map Division, 3-DEC 1965, Library of Congress」之戳印，可能為日本國會圖書館所藏之地圖。

門) 遺址遺址指定範圍之關係。其中由圖2-1及圖2-2, 可提供理解關於開墾地區所在位置之訊息包括(1) 開墾地座落庄名小竹下里王公廟庄、(2) 緊鄰鄰庄鳳鼻頭庄, 以及(3) 開墾地大小(比例尺1/2400)、(4) 地塊形狀及水文等地理特徵。公文書可提供開墾區位於鳳山南麓, 以及開墾面積約為20甲之訊息。由《臺灣堡圖》〈大林蒲〉一圖則可提供當時庄界、比例尺。

依上述線索將比對目標聚焦於《臺灣堡圖》〈大林蒲〉一圖中鳳山南麓之位置, 即發現符合圖2-1及圖2-2地理特徵之區塊, 繪製如圖2-3所示。由於已知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公告遺址範圍在《臺灣堡圖》圖中之大略位置, 由圖2-3可見, 公告遺址範圍, 應有不少的部分與1916年由山田耕作申請於王公廟庄開墾之土地區塊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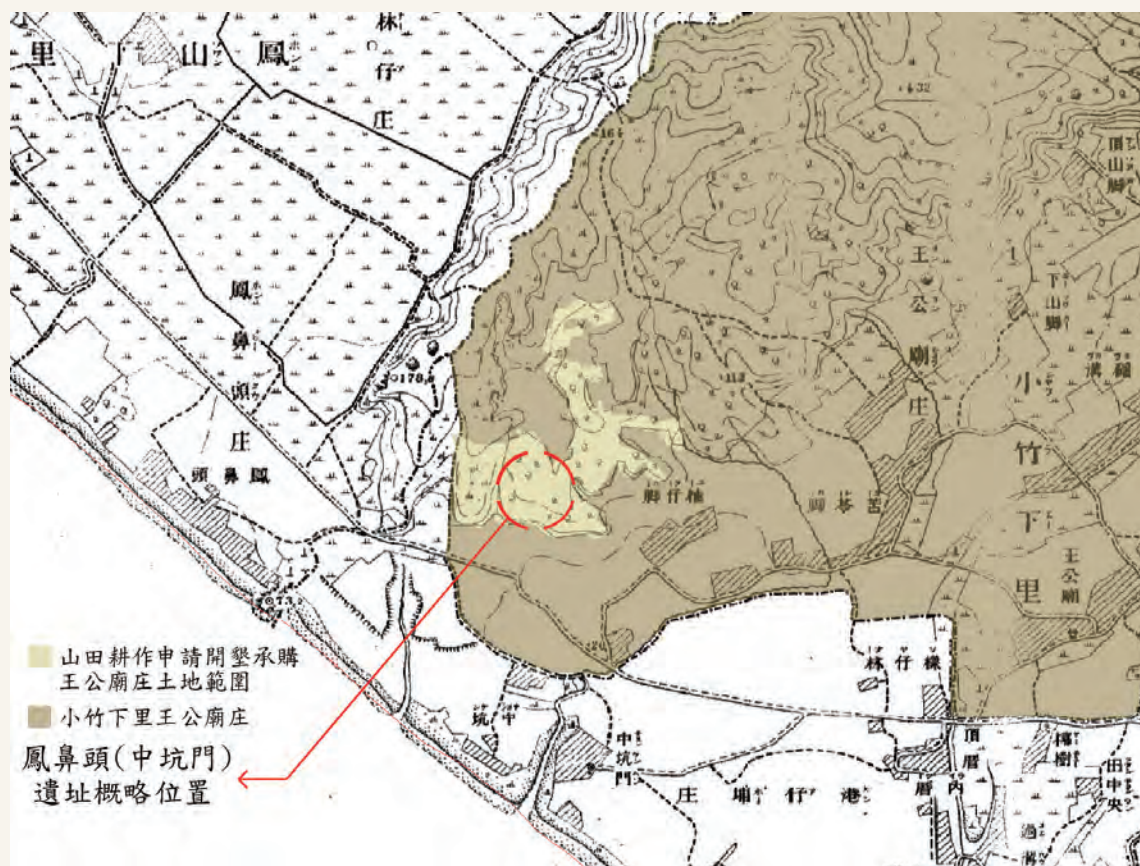


圖2-3 1916年山田耕作申請王公廟庄開墾承購區塊與《臺灣堡圖》套疊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網址：<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



山田耕作申請開墾承購王公廟庄土地範圍

圖2-4 山田耕作申請王公廟庄開墾承購區塊與今日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遺址範圍地籍之地籍圖套疊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指定範圍

圖2-5 山田耕作申請王公廟庄開墾承購區塊與公告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範圍之關係

進一步將於王公廟庄之申請開墾地塊與包含今日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地籍之地籍圖套疊如圖2-4所示，可發現指定遺址範圍之大部分地籍均被包覆在1916年申請開墾之地塊內（圖2-5），且由今日部分地籍線之分割，仍可看出當年申請開墾範圍之多數地界。因此可確認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遺址範圍內之多數土地在1917年至1919年間由日人主導造林開墾之事實。

## 參、開墾內容與成果

由上述地圖套疊，可確認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告遺址範圍之大部分土地在1916年山田耕作申請造林承購之土地範圍內（圖2-4、圖2-5）。由上述整理〈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公文書類概要，也可見到公文書類中包含土地開墾及承購過程中相關開墾前、後地貌之調查紀錄，以及包含管理方式、土地利用區分、開墾造林方法、開墾分期、收支預算等內容之開墾計畫書。對照〈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

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及〈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子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等二張總督府公文檔案大圖之內容，進一步透過地貌現況，以及地形圖、地籍圖及地籍資料等相關史料之比對，可掌握部分（1）開墾前地貌、（2）開墾計畫，以及（3）開墾結果等土地開墾前後地貌及土地使用變遷等內容，依序說明如下：

### （一）開墾前地貌

1916年6月7日臺南廳長上呈臺灣總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願進達之件〉公文，以及該公文之附件〈造林地實地調查書〉調查報告，為提供本研究了解開墾前地貌之主要依據。唯須強調的是，二文獻所指之土地範圍為121甲6分山田耕作最初申請之土地範圍，但推測後來修正並獲得允許開墾之土地範圍，應包含在原申請121甲6分土地範圍之內。在〈造林地實地調查書〉調查報告中指出，申請開墾之土地係位於鳳山山脈南端山岡起伏之地，是未曾利用、且無人管理之曠野荒原。<sup>14</sup>臺南廳長上呈臺灣總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願進達之件〉公文關於申請地之敘述大抵與〈造林地實地調查書〉類似，但增加說明地表植被狀況為生命力強韌之矮草，並描述土地除了造林之外，別無他用，屬貧瘠之地。<sup>15</sup>今日所見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所在地及周邊地質環境屬高位珊瑚礁地形，含多量的石灰質而缺乏其他有機或礦物質，加上雨水沖刷，土壤多為貧瘠，<sup>16</sup>與文獻中對於開墾地之描述吻合。但文獻中關於植被之敘述，因未具體說明植物種類，且地貌經開墾後已遭改變，仍待未來考古研究進一步了解區域內既有之生態相。

14 參見「造林地實地調查書」（1916年6月），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80，臺南廳技手前田德太郎作成申請造林地調查文書：「願地狀況來歷及故障の有無：願地は鳳山山脈の南端に屬したる山岡起伏の地にして曾て利用したることなき曠荒無管原野なり、該土地の來歴として記述すべき事實なし……。」

15 參見「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願進達之件」（1916年6月7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78-179，臺南廳長上呈臺灣總督公文：「願地は三十餘甲の耕地を收容したる崗丘起伏の曠原にして短莖なる勁草を生し造林の外他に利用の途なき瘠地なり。」

16 劉益昌，〈國定遺址鳳鼻頭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頁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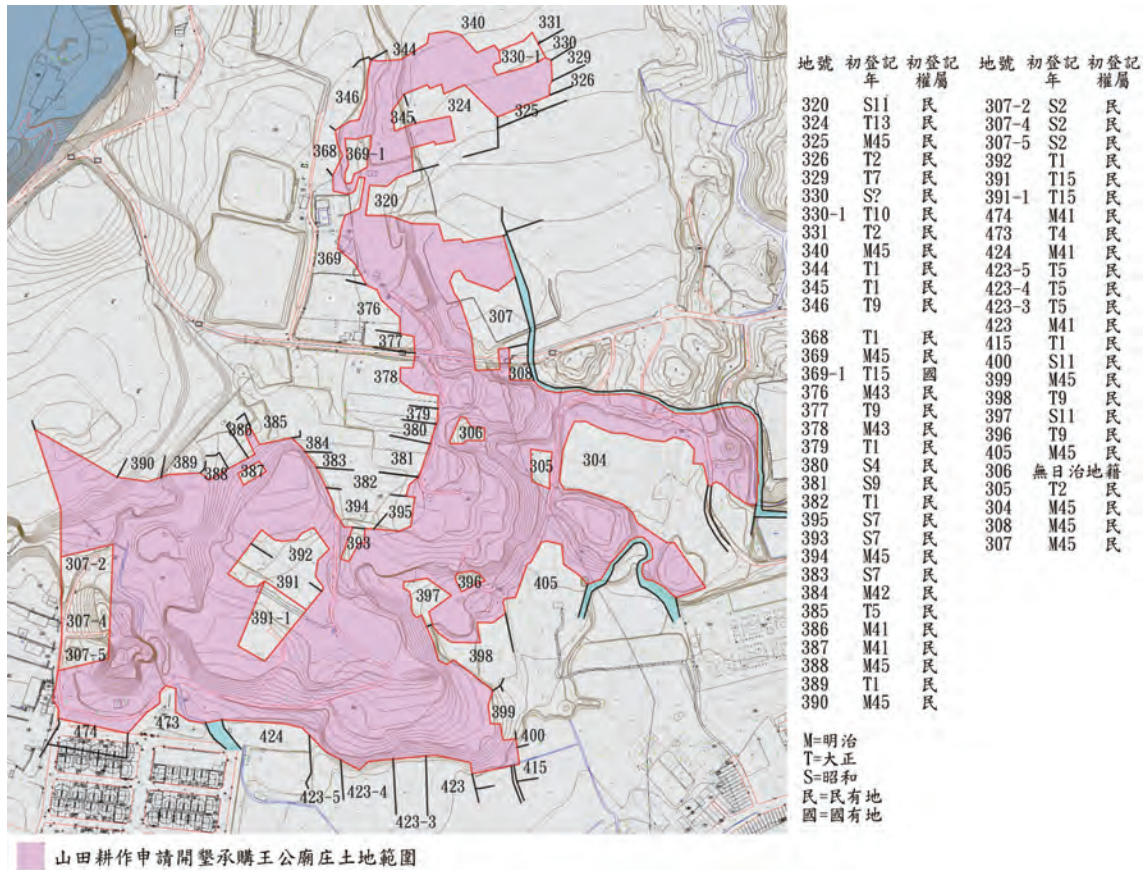


圖3-1 山田耕作1916年申請開墾區塊與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繪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計畫整合應用平臺，網址：<http://urbangis.kscg.gov.tw/kscgurban/>。

將申請開墾區塊套繪於今日都市計畫地形圖如圖3-1所示，可發現開墾區塊大致沿等高線密度較高，即坡度較陡之地形延伸。對照圖3-2〈鳳山下里中林子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一圖王公廟庄圖塊，位於開墾地（出願地）周邊及包覆在開墾地中間之「保管林」及其他土地相對位於較平緩之地形，調閱地籍資料可發現，申請開墾地周邊多數較平坦之土地，以及包覆在申請地中央之305、387及392等筆土地在山田耕作申請開墾之前已登記為開墾地周邊包括王公廟庄、潭頭庄、港仔埔庄、林子邊庄、大林蒲庄、小港庄等聚落漢人所有。換句話說，由地籍資料可確認在山田耕作申請於區域內開墾造林之前，申請開墾地周邊及中央部分較為平緩之土地已由漢人開墾利用。較陡峭的無主土地被編入國有地後，再以「豫約賣渡」的方式提供資本家出資開墾造林，造林成功後進而將土地下售與資本家（圖3-1、圖3-2）。



圖3-2 〈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檔案000029400069002002M大圖。

圖3-2中所見被包覆在申請開墾地中央的土地，尚包括369-1、306、396、391地號，以及屬於保管林之391-1、307-2、307-4、307-5等地號。其中369-1地號1915年初登記時為國庫所有之官有地，但於登記同年即售予王公廟庄漢人。另有396及391二筆土地分別於1920年及1926年登記為漢人所有土地，尚無法確認二筆土地於1916年申請開墾時土地所有權屬。306地號則未找到日治時期地籍資料。屬於保管林土地之391-1、307-2、307-4、307-5則分別於1926年及1927年登記為漢人所有土地，相關地號原來未被標示於圖3-2原圖中，也許1916年申請開墾當時尚無四筆土地之地號，亦無法由地籍資料確認四筆土地於1916年申請開墾時土地所有權屬。另於圖3-2中可見繪製道路、河川等用地，部分道路、河川等地理特徵，部分仍可見於今日都市計畫地形圖中（圖3-1、圖3-2）。

## （二）開墾計畫

循著山田耕作1916年署名之開墾計畫書（原文作起業方法書）文件中說明之開墾方

法，提供理解當時開墾造林之過程，詳細說明如下：

1. **經費來源：**由申請人出資。<sup>17</sup>
2. **經營管理方式：**於申請區塊中興建辦公室，由申請人及申請人之家族人員經營之，聘請聚落住民從事開墾等勞力工作，並固定聘請一名臺灣籍農民照顧造林地。<sup>18</sup>
3. **相思樹種植方法：**採用直接播種法，先挖開1尺見方（ $30.3 \times 30.3 \text{ cm}^2$ ）、深0.5寸（1.5cm）之坑洞，清除當中之草根並將土塊粉碎後，放入15顆種子。平均於1甲土地面積中播種8600處（1甲等於 $9699.17 \text{ m}^2$ ，平均每 $1.13 \text{ m}^2$ 播種一處）。因觀察造林地並未繁衍茂盛，平常由一名臺灣籍農民定期進入造林區進行除草及其他工作，播種後隔年則進行一次較大規模之除草工作。王公廟庄區段因夾雜一般道路、旱田及水路等，不須為造林而特別開設防火線及林道。<sup>19</sup>
4. **種植面積及期程：**王公廟庄地塊之計畫造林面積為16甲（原申請27甲9分土地，扣除中林仔庄部分面積8甲，再扣除1甲5分的建築用地與雜用地，以及2甲4分之不能耕地（岩石露出地或雨天成為溪流水路之地），於開墾核可後之第2年進行整地及造林，第3年進行除草，第8年整理砍伐（間伐）其中三分之一，第11年可進行相思樹採伐。<sup>20</sup>

17 參見「起業方法書」（1916年10月），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66-169，山田耕作署名之開墾計劃書：「出資の方法：願人に於て支弁。」

18 參見同註17公文件：「管理の方法：事業地内に事務所を建て、願人及願人の家族に於て地元庄民の勞力を備役して、之れを経営す。」關於固定聘請一名台灣籍農民一事，參見同註14文獻開墾期程及預算分配：「事業の年度配當左の如し、……。第一年目：管理費：常備農夫本島人一人，一人月拾円，此費額金百貳拾円。……。第二年目：管理費：常備農夫本島人一人，一人月拾円，此費額金百貳拾円。……。第三年目：管理：常備農夫本島人一人，一人月拾円，此費額金百貳拾円。……。第四年目より第十一年目迄：管理費：本島人農夫一人月十円とし，一年百二十円宛八ヶ年，此費額金九百六拾円。」

19 參見同註17公文件：「施業の方法：……本事業に於ては苗木植栽の方法を避け林地に種子を直播する方法を採り、先つ方一尺深さ五寸の草根を掘り取り土塊を粉碎しヶ所に拾五粒の種子を下だし一甲歩に付き八千六百箇所播種し……。防火線及林道は普通道路、耕地（畑）及水路等諸処に介在し居れる地勢上特に開墾の要なく……。茅草高く生茂せざるを以て常備農夫（本島人）一人にて常に除草其他の手入をなさしむるを以て、播種の翌年に於て特に一回の手入を施すに止むる見込。」

20 參見同註17公文件：「事業の年度配當左の如し、……。第二年目：……。整地并播種：拾六甲、一甲に要する勞力二十五人、一人四拾錢、此賃拾円、此費額金百六拾円。但し王公廟庄内願地十九甲九分の内除地二甲四分及建物敷地雜用地一甲五分を除きたる面積。……。事業の收支豫算（拾壹ヶ年間）：……。收入之部：……。一金八百貳拾五円六拾錢：第二年目播付相思樹十六甲分拾參万七千六百本の三割四万一千貳百八十本を第八年目に於て間伐し之れより得る收入、一本に付金二錢。……。一金壹万四千四百四拾八円：第十一年目に於て第二年目に播付けたる相思樹十六甲分拾參万七千六百本の残存九万六千參百貳拾本の伐採より得る收入一本（平均百二十斤）に付金十五錢。」文書中所見「除地」二字，對照同註17公文件：「起業方法書：……三、土地の使用別：……參甲四分=不能耕地：岩石露出地、雨天溪流水路等，內貳甲四分；王公廟庄の分……。」「可得知面積計有二甲四分之「除地」即為不能耕地，係指岩石露出地或雨天成為溪流水路之土地。」



其中關於相思樹種植方法採用將種子直接播種於土壤中之方法，未採用苗木栽種法一事，計畫書中特別指出前者是最具經濟性且安全性之方法，主要依據官方研究機構幾年來之實驗結果，以及民間的造林經驗。<sup>21</sup>由於山田耕作曾任職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sup>22</sup>於開墾計畫書中乃表現其對於造林上之認識與經驗。

「種植面積及期程」中所謂2甲4分之「不能耕地」指的應即為圖3-3山田耕作1918年造林開墾成功後提出之土地購買申請書附件〈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一圖中標示「除地」之部分。對照圖3-1地形圖可知，圖3-3中「除地」中的E<sub>1</sub>為河川谷地，E<sub>2</sub>到E<sub>5</sub>皆位於等高線非常密集之處，除了E<sub>6</sub>地形特徵不明確外，皆符合「岩石露出地或雨天成為溪流水路之地」之不能耕地定義。



圖3-3 〈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

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檔案000029400069002003M大圖。

21 參見同註17公文件：「施業の方法：相思樹造林は播種によるの最も経済的にして且つ安全なる事は多年官廳の御試験及の民間幾多の實施により定論あるを以て本事業に於ては苗木植栽の方法を避け林地に種子を直播する方法を採り……。」

22 詳見註3。

另外，由開墾計畫書中說明王公廟庄區段夾雜一般道路、旱田及水路等一事，前述根據地籍資料已知造林地附近大部分較為平坦之區塊在山田耕作申請開墾前已為漢人私人土地，皆說明山田耕作進入該區域進行造林之前，周邊聚落住民已在此區域進行耕種活動之事實。

### （三）開墾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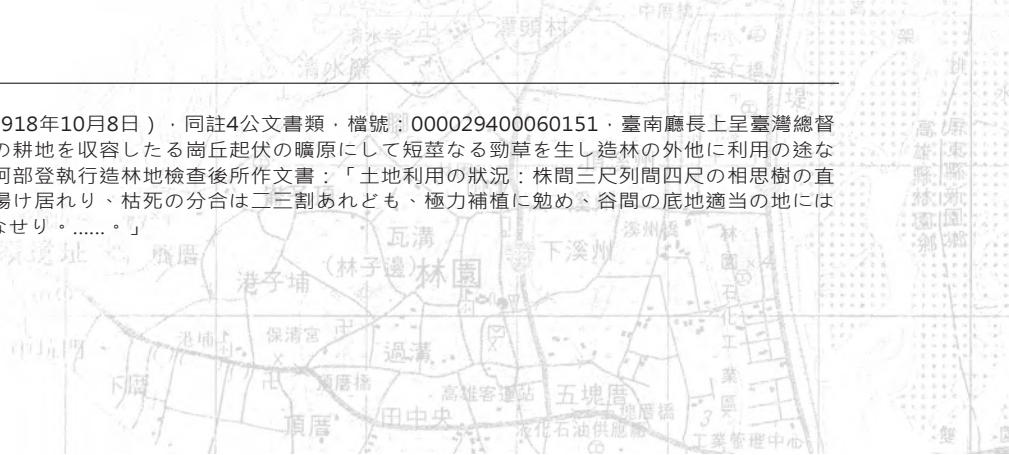
根據圖3-3山田耕作1918年造林開墾成功後提出之土地購買申請書附件〈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一圖，以及臺南廳1918年作成之〈成功檢查調查書〉、臺灣總督府1919年作成之〈山田耕作予約賣渡許可地監察成績一覽表〉等二份文件，提供了解開墾地經造林後至1919年為止之部分訊息。

首先由1918年臺南廳調查資料指出，相思樹造林間距為縱向3尺（0.91m）、橫向4尺（1.21m）（平均每1.10 m<sup>2</sup>播種一處，與開墾計畫書說明平均每1.13 m<sup>2</sup>播種一處相當），枯死部分大約占2至3成，仍盡量予以補種，另外也利用山谷間之低地等適當地點種植約1000棵之柚木。<sup>23</sup>

總督府1919年的監察報告中總結同樣認為山田耕作的造林是成功的，雖然指出部分與臺南廳1918年調查結果相異或未察覺之狀況，最終不影響同意將土地下售與山田耕作之結果。在造林間距方面，總督府監察報告書中指出種植相思樹間距為縱向4尺（1.21m）、橫向6尺（1.82m）（平均每2.20 m<sup>2</sup>播種一處），與臺南廳調查資料有倍數之差異。進一步指出1917年種植之部分，在1919年時已長成約6至7尺（1.82m~2.12m）之高，1918年種植之部分則有2至3尺（0.61m~0.91m）。除了於表土層較少的地方生長不良之外，長成之相思樹大體生長茂密，業者對於枯死部分也盡力補種。

唯1919年監察報告書中也特別指出業者（山田耕作）私自將建築基地位置變更移往申請開墾地北部之問題。由於業者原期待於申請作為建築用地之土地獲得足夠的飲用

23 參見「成功檢查調查書」（1918年10月8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51，臺南廳長上呈臺灣總督公文：「願地は三十餘甲の耕地を収容したる崗丘起伏の曠原にして短莖なる勁草を生じ造林の外他に利用の途なき瘠地なり。」臺南廳雇阿部登執行造林地檢查後所作文書：「土地利用の狀況：株間三尺列間四尺の相思樹の直播造林にして相当成績を揚げ居れり、枯死の分合は二三割あれども、極力補植に勉め、谷間の底地適當の地にはチーク約壹千本の植栽をなせり。……。」



水，經開墾經營後卻發現飲水不足之問題，因此私自變更建築基地。<sup>24</sup>比對1916年開墾申請當時所繪製之〈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一圖標示「建築敷地及雜用地」之位置（圖3-2），乃與圖3-3開墾完成後申請承購土地當時所繪製〈臺南廳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一圖標示「建築敷地及雜用地」（F）之位置相同，可見由水路所包覆。但其實1919年之建築基地應已未在圖3-3之標示範圍內，而移往申請開墾地較為北側之某處

在山田耕作1919年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由現有文獻無法清楚了解造林地之後續發展，唯根據1933年6月《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得知，山田耕作將於鳳山創立日本興業株式會社，從事生石灰製造販賣及石材開採之生意，報載並指出山田耕作在鳳山郡下其擁有的石灰山有多年石灰製造之經驗。<sup>25</sup>日本興業株式會社可能為高雄興產株式會社之誤，在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所編的《工場名簿》文獻中，可見1934年至1936年間高雄興產株式會社石灰工場之記載，場址位於林園庄內，最初的負責人即為山田耕作，且工場創立年代為1933年6月。<sup>26</sup>再查閱山田耕作申請開墾地範圍內少數仍可見到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之307-

24 參見「山田耕作予約賣渡許可地監察成績一覽表」（1919年8月8日），同註4公文書類，檔號：000029400060139-140，臺灣總督府進行造林地檢查後作作文書：「事業經營概況：本許可地は耕地内に介在せる邱地にして一般に表土浅く所々に火山岩露出せるを見る、地味は肥沃ならさるも相思樹の造林には適当なり、起業者は列間六尺株間四尺の割合を以て第一年目に属する部分は大正六年中に第二年目に属する部分は大正七年中に大体の播種を了し、枯死せるものに対しては夫々補播を行へり依て初年の分は樹高六七尺、二年目の分は二三尺に成育し樹勢旺盛なるも表土持に浅き処成育不良なる部分あり。又願書添付の実測設計図に依れば建物敷地は願地の南方の一部に設置することとなり居るも實際は許可地の北部に変更せり、其事由としては当初出願の際は設計図を表示せる箇所に飲料水を得へき見込みなりしも実地起業に当り其不十分なるを認め現在の箇所に変更した次第なり。監察上の意見：建物敷地の位置を許可受けす猥りに変更したる点は事由の如何に拘はらず不都合と認むるも、造林施行は誠実に之を實行せるを以て火災等の起るへなき限り順調に成林すへきものと認むるに付、此際整理の意味を以て起業方法変更の手續を省略し成功賣渡許可差支なしと認む。」

25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社，〈日本興業會社 鳳山に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20日），版5報導：「南部方面に於て最も需要の多い生石灰の製造販賣並みに石材の採取販賣を目的とする日本興業會社はこの理創立さらたが、會社の資本金は十萬圓全部拂込みとし、本社を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に置き、社長は高雄市山田耕作氏で同氏は鳳山郡下に石灰山を所有し、石灰製造には多年の経験を有する人である。」

26 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工場名簿》（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1936年～1939年（1934年～1937年記錄）），記錄職員數5人以上工廠基本資料，根據1934年的紀錄（1936年發行，頁54），林園庄內有多家石灰工廠，其中工廠負責人為山田耕作之工廠，包括高雄興產第一工場及第二工場，第一工場之設立時間為1933年6月，第二工場為1933年12月，兩工場之職員數皆為9名（男7女2）。1935年的紀錄中（1937年發行，頁54），關於山田耕作石灰工廠的紀錄，僅剩下高雄興產第二工場，職員數為5名（男5）。至1936年的紀錄（1938年發行，頁62），第二工場負責人變為鄭清榮，職員數共7名（男4女3），重新出現在文獻紀錄中的第一工場負責人同樣為鄭清榮，所記錄之工場開設時間為1936年9月，而非之前紀錄之1933年6月，職員數則有6名（男3女3）。1937年之後未再見到關於高雄興產石灰工場之記載。上述《工場名簿》文獻雖曾整理於王永輝，〈林園鄉聚落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84-85中，但因王文關於高雄興產株式會社石灰工廠之記載與原文獻有所出入，僅訂正如上。

6、307-7、307-8、307-9、307-10等土地，相關土地於1936年至1939年期間分割登記時確為高雄興產株式會社所有土地。<sup>27</sup>

1920年地方制度調整後，原臺南廳鳳山支廳小竹下里王公廟庄納入高雄州鳳山郡林園庄範圍之內。且山田耕作在原王公廟庄造林開墾之土地屬高位珊瑚礁石灰質地，正提供生產石灰之原料。但僅以目前可掌握文獻、史料，仍無法證實山田耕作是否在今日遺址範圍內進行石灰開採、製造之事實。根據1942年此區域地形圖，對照該地形圖圖例如圖3-4所示，圖中可於林園庄鳳山山麓清水寺西南方見到二個「石灰製造窯」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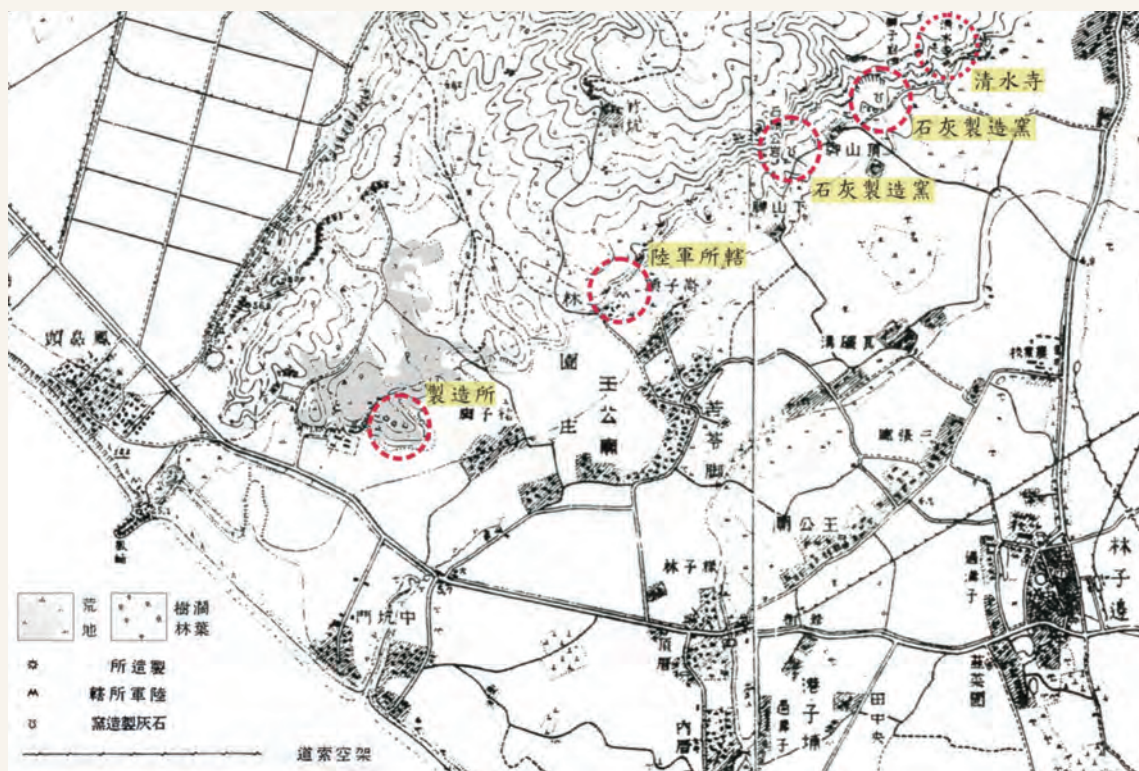


圖3-4 1942年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底圖擷取合併自〈臺灣小港〉及〈仙公廟〉二圖，兩圖左下方均可見到「昭和二十年三月臺灣軍司令部複製」字樣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遠流1999年複印。

27 根據文獻，山田耕作1919年應取得王公廟庄土地23甲7分。依今日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地籍圖，山田耕作申請開墾範圍之土地被分割為多筆土地，較大塊之地塊由北往西南分別為307-11、307-1、307-13、307-78、307-77、307-76、307-51、307-35等地號，可惜皆無法找到相關土地日治時期之土地登記資料。307-6、307-7、307-8、307-9、307-10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僅為7分3厘5毛，依地籍登記簿記載皆分割轉載自登記號第503號，但僅依登記號，大寮地政事務所無法協助地籍資料之搜尋。

例，距離山田耕作1916年申請開墾地仍有一段距離。位於今日遺址範圍內，同時也位於山田耕作1916年申請開墾範圍內可見到三個「製造所」之圖例。此外，可見到一條「架空索道」穿越山田耕作1916年申請開墾地，連結開墾地南方及東北方二個由柵包圍的矩型地塊。有一塊陸軍所轄土地則位於開墾地東北方矩型地塊之一旁。然而，目前也僅能從地圖中讀出上述內容，無法更詳細掌握1919年山田耕作於申請開墾地完成造林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後，後續對於土地利用之具體變遷狀況。

坪井清足終戰前後前往鳳鼻頭遺址調查，則為鳳鼻頭遺址附近範圍（包含山田耕作申請開墾土地範圍）留下終戰前關於土地利用相關紀錄。藉由坪井清足之紀錄可得知，戰爭時期遺址範圍附近的山麓成為日軍陣地（指基於防衛作戰需要，由軍隊暫時駐屯、並配置武器裝備之地點），由一個小隊（相當於一排）戍守。1945年隸屬該小隊的坪井清足因從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書中得知於其戍守之山麓的鳳鼻頭曾出土考古遺物，遂於戰爭結束前、以及戰後等待被遣返的一段時間內曾前往探查。於鳳鼻頭現場見到反戰車壕沿著山丘地形蜿蜒盤據，從反戰車壕挖掘出來的土堆中可見到陶器、石器，因受到雨水沖刷而散亂一地，在反戰車壕之中則可見到堆疊的文化層（圖3-5、圖3-6）。<sup>28</sup>儘管一部分埋藏於地面下的遺址遺物從日治時期以來即受到人為干擾，但坪井清足經過調查後，仍肯定遺址之價值，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的重要性也隨著1953年坪井清足在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上對鳳鼻頭遺址發表報告逐漸受到各界關注。

28 坪井清足，《古代追跡 ある考古学徒の回想》（東京：草風館，1986），關於其在臺灣當兵並前往調查鳳鼻頭遺址之回憶，頁50：「その小隊の山麓の鳳鼻頭に貝塚があることを金関先生ら（金関丈夫、國分直一）の論文で知っていました。私は敗戦まぎわ、勤務を下番したときに山麓に出掛けて日本軍の陣地の対戦車壕に包含層のあるのを観察していました。そして敗戦になってからそこを採集して、……。」p196：「終戦で仕事のなくなったある日、山を下って鳳鼻頭のほうに向かっていくと、対戦車壕が、丘の裾にそって蜿蜒と掘られ、掘上げた土に土器や石器が雨に洗われて散乱している。壕の中に包含層も見える。……。」坪井清足1986年另一部著書《埋藏文化財と考古學》（東京：平凡社，1986），頁461-494則收錄其參加1953年第八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發表論文日文原文〈台灣高雄州鳳鼻頭および潭頭の遺跡・遺物〉一文，圖3-5及圖3-6均為其中收錄之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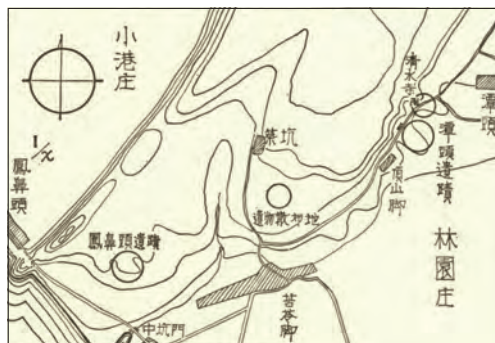


圖3-5 鳳鼻頭、潭頭遺址周邊圖（坪井清足繪製）  
資料來源：坪井清足，《埋藏文化財と考古學》  
（東京：平凡社，1986），頁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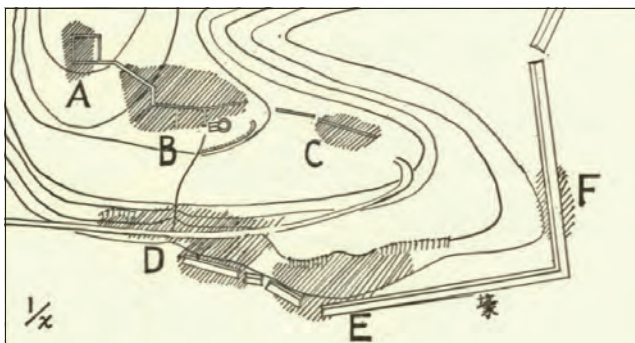


圖3-6 鳳鼻頭遺址反戰車壕及出土物件分布圖  
（坪井清足繪製，圖中英文代號為發現遺跡位置處編號）  
資料來源：坪井清足，《埋藏文化財と考古學》，頁466。

## 肆、結論

本文主要檢討臺灣總督府檔案〈鳳山下里中林仔庄、小竹下里王公廟庄實測圖〉等二張大圖，以及大圖所屬公文書類〈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相關文件中所見1916年至1919年期間日人山田耕作申請開墾並欲承購王公廟庄內一塊區塊與今日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範圍之關係，一併檢討由該公文書類所見申請地域在開墾前後之狀況。期待提供未來考古遺址發掘研究進行地表調查、文化層發掘及遺址周邊環境生態調查等之參考。

由申請開墾地塊與《臺灣堡圖》〈大林蒲〉一圖，以及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範圍及其周邊地籍之地籍圖進行套繪，可確認山田耕作1916年申請造林開墾之土地，包覆今日指定遺址範圍之大部分範圍，說明遺址範圍內多數土地在1917年至1919年間由日人主導造林開墾之事實。

檢討公文書類中關於開墾前後相關土地之敘述，並對照地形圖中地形分布狀況及相關地籍資料，公文書類相關文件中雖說明申請開墾地在開墾之前屬於無人管理之荒地，但夾雜於造林開墾地之間及周邊較為平坦之土地，大部分在山田耕作進入該地進行造林開墾之前已登記為漢人所有土地，並在區域中進行耕種活動。

申請造林區塊經過1917年至1919年之開墾造林，經臺南廳、總督府官員現地檢查後，認為所種植之相思樹大致上均有成林之機會，同時於山谷低地等適當地方亦有柚木

之種植，乃同意將申請開墾地售與山田耕作，由山田耕作於1919年取得開墾地之土地所有權。其後山田耕作曾於1933年成立高雄興產株式會社，於開墾地所在行政區林園庄從事生石灰製造販賣及石材開採之生意。由開墾地範圍內少數仍可見到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之地號，相關土地於1936年至1939年期間分割登記時確為高雄興產株式會社所有土地。但仍無法證實山田耕作是否在今日遺址範圍內進行石灰開採、製造之事實。

戰爭時期開墾地附近成為日軍防禦陣地，因反戰車壕之挖掘，將埋藏之部分陶器、石器暴露於地表。部分遺址雖經過人為擾動，但經駐屯於該陣地的坪井清足於終戰前後前往該地調查研究，並於1953年發表論文，而促使鳳鼻頭遺址受到後續考古學界之注視。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檔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典藏「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日治時期地籍資料。

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山田耕作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書類。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6~1939）·《工場名簿（1934年~1937年記錄）》，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

劉益昌（2010）·《國定遺址鳳鼻頭遺址文化內涵暨生態環境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委託。

聯勤四〇一廠（1996）·〈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高雄市〉。臺北：經建二版·聯勤四〇一廠。

### （二）專書與論文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1999）·〈1942年修正測圖「臺灣小港」、「仙公廟」〉·《臺灣地形圖：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北：遠流。

王永輝（2009）·《林園鄉聚落發展與變遷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坪井清足（1986）·〈臺灣高雄州鳳鼻頭および潭頭の遺跡・遺物〉·《埋藏文化財と考古學》（頁461-494）。東京：平凡社。

坪井清足（1986）·《古代追跡 ある考古学徒の回想》。東京：草風館。

### （三）報紙

〈日本興業會社 鳳山に創立〉·《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6月20日·第5版。

〈臺南 開墾地許可〉·《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2月15日·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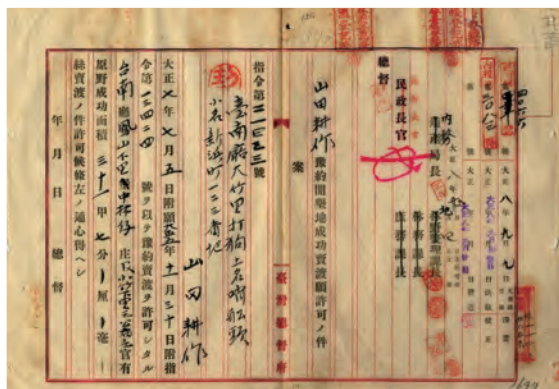
### （四）網站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資訊網〈臺灣堡圖影像檢索系統〉。網址：<http://webgis.sinica.edu.tw/website/htwn/viewer.htm>·〈大林蒲〉·堡圖圖號437。

高雄市都市計畫整合應用平臺。網址：<http://urbangis.kscg.gov.tw/kscgurb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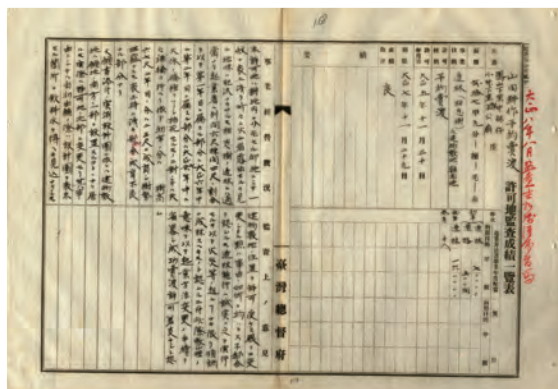


## 附錄／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專賣局數位化檔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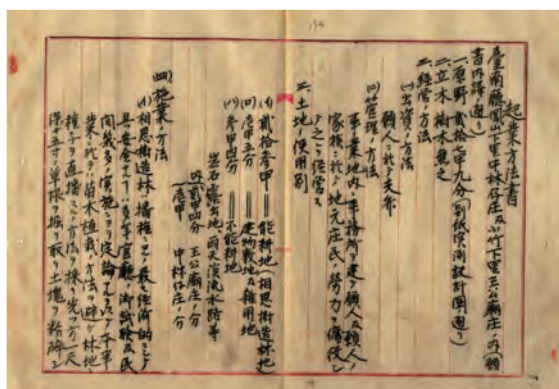
000029400060137

總督府最後批准山田耕作取得該筆土地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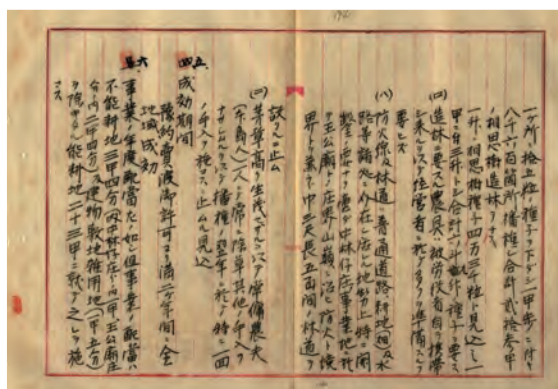
000029400060139

總督府執行造林調查，確認造林成功之文件



000029400060166

山田耕作的起業方法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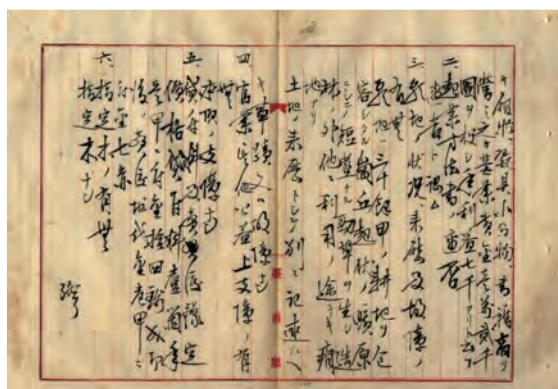
000029400060167

山田耕作的起業方法書部分



000029400060178

臺南廳長1916年6月7日向臺灣總督上呈山田耕作申請開墾造林之公文



000029400060179

臺南廳長1916年6月7日向臺灣總督上呈山田耕作申請開墾造林之公文